证券代码：301363 证券简称：美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363 证券简称：美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363 证券简称：美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6,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好医疗	股票代码	3013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景薇	谭国标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B 栋 2 楼前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B 栋 2 楼前台	
传真	0755-83051789	0755-83051789	
电话	0755-89305886	0755-89305886	
电子信箱	ir@mailmehow.com	ir@mailmeho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以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开发技术、塑胶和液态硅胶精密模具及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精密制造技术和完善的医疗器械合规管理体系为基础，为国内外医疗器械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 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同时，公司也着力于自主医疗器械产品、健康防护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也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受托生产企业和合约制造商，为全球医疗器械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受托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发展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388,446,632.86	1,901,180,254.10	78.23%	1,401,222,74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1,380,860.08	1,391,743,044.90	117.09%	1,167,195,087.5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15,288,702.33	1,137,447,250.97	24.43%	887,941,3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088,234.73	310,101,397.04	29.66%	257,970,77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985,160.21	302,741,639.68	29.81%	252,633,05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56,133.98	195,593,634.42	94.97%	302,609,76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0.86	25.5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0.86	25.58%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6%	24.58%	-3.42%	24.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4,171,341.73	389,823,320.10	393,564,157.53	347,729,88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17,224.47	118,675,769.79	141,179,233.48	75,216,0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36,472.01	117,898,506.15	136,195,203.60	73,054,97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3,643.99	168,046,778.67	2,267,408.90	181,188,302.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熊小川	境内自然人	45.74%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深圳市美泰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29,450,000.00	29,450,000.00		
深圳市公诚勇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26,660,000.00	26,660,000.00		
深圳市美创银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	25,730,000.00	25,730,000.00		
深圳市美创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22,320,000.00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丰泰永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17,360,000.00	17,360,000.00		
橡栎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橡栎莲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14,880,000.00	14,88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4,960,000.00	4,960,000.00		
深圳市恒和聚创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030,000.00	4,0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美泰联实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8.55%股份；董事长熊小川先生胞妹熊小浩女士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8.13%股份，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3、深圳市公诚勇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36%股份；公司前董事洪斌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任期届满卸任董事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6.74%出资额； 4、深圳市美创银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7.10%股份，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5、深圳市美创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6.16%股份，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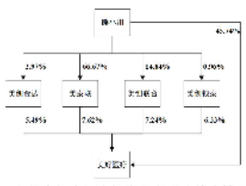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惠州美好增资，用于实施“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3、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4、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美好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小川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诉讼：1、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经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日期。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涉案金额为 5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2、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辽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经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日期。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涉案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一、新增诉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起诉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一）《民事起诉状》

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生

1、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7,037,556.50 元（以合同期内利息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合同到期次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共 5,127,216 元（以贷款本金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合同到期次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息暂计 62,874,515.50 元。（2）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抵押的财产行使抵押权，并从抵押财产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3）请求判令被告郭春生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2、事实与理由：2020 年 6 月 9 日，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与借款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JTGD2020 年借字第 001 号），合同约定：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装修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08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 7.83%。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11.745%。 贷款的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同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JTGD2020 年抵字第 001 号，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 3 处房屋及 1 宗土地（详见附件）设立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为其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向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同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与郭春生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JTGD2020 年保字第 001 号，郭春生自愿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上述合同签订后，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162 万元，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2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 款 2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发放贷款 1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38 万元。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按期偿还编号为 JTGD2020 年借字第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2021 年 6 月 4 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JTGD2021 年展字第 010 号，展期金额为 5000 万元，展期期限为 11 个月，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3 日。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 7.83%。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11.745%。贷款的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该展期后的借款提供保证。

合同到期后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偿还剩余借款本息，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讼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该金融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51）。

（二）《民事起诉状》

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生

1、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20,827,800 元（2020.06.18-2022.05.03 固定利率，年利率 7.83%）；复利（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 20,827,800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 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合同到期次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共 176,516,351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4,463,100 元（2020.06.18-2022.05.03 固定利率，年利率 7.83%）；复利（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 4,463,100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 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息暂计 37,824,933 元。（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三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4,463,100 元 （2020.06.18-2022.05.03 固定利率，年利率 7.83%）；复利（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 4,463,100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 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息暂计 37,824,933 元。（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请求判令被告郭春生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本案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三被告负担。

2、事实与理由：2020 年 6 月 9 日，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农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借款人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JTYT2020 年借字第 022 号），合同约定：银团向借款人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其中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提供人民币 1.4 亿元、辽源农商行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08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 7.83%。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11.745%。 贷款的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同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辽源农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162 万元，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2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 款 2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发放贷款 1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38 万元。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按期偿还编号为 JTGD2020 年借字第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2021 年 6 月 4 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JTGD2021 年展字第 010 号，展期金额为 5000 万元，展期期限为 11 个月，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3 日。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 7.83%。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11.745%。贷款的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合同到期后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偿还剩余借款本息，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讼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该金融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51）。

（三）《民事起诉状》

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生

1、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20,827,800 元（2020.06.18-2022.05.03 固定利率，年利率 7.83%）；复利（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 20,827,800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 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合同到期次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共 176,516,351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4,463,100 元（2020.06.18-2022.05.03 固定利率，年利率 7.83%）；复利（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 4,463,100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 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息暂计 37,824,933 元。（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三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4,463,100 元 （2020.06.18-2022.05.03 固定利率，年利率 7.83%）；复利（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 4,463,100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 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息暂计 37,824,933 元。（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请求判令被告郭春生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本案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三被告负担。

2、事实与理由：2020 年 6 月 9 日，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农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借款人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JTYT2020 年借字第 022 号），合同约定：银团向借款人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其中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提供人民币 1.4 亿元、辽源农商行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08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 7.83%。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11.745%。 贷款的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同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辽源农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162 万元，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2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 款 2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发放贷款 1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38 万元。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按期偿还编号为 JTGD2020 年借字第 022 号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2021 年 6 月 4 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辽源农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JTYT2021 年展字第 011 号，展期金额为 2 亿元，展期期限为 11 个月，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3 日。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 7.83%。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11.745%。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该展期后的借款提供保证。

合同到期后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偿还剩余借款本息，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利息共计 52,166,216 元，本金利息共计 252,166,216 元。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讼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该金融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46）。

上述贷款逾期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鉴于上述情况，原告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分别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868,203,101.33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7.84%，均为被诉案件。其中：

1、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77），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50,000 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2-087），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4500 万元、6000 万元、28,707,582.16 元的金融合同纠纷案件。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3、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002），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61,683.95 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该案件已判决，正处于执行阶段。

除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和今日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万元）	审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戚虹百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80	敦化市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2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 吉林紫鑫股若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05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58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4	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0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5	天津双勤堂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40	延吉市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6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封有顺、郭秋洋、张永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50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7	吉林省泰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2	柳河县人民法院	审理阶段
8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林、郭春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89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9	敦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00	敦化市人民法院	审理阶段
10	宋维全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500	柳河县人民法院	审理阶段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21 件，合计 26,694,804.47 元，均为涉案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尚未执行等，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目前新增诉讼案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诉讼案件，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尚未执行等，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二份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在重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8,051,7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670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67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3%。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16,491,2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31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6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55%。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491,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43%；反对 1,5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